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墓区成本性支出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宏博

填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107号文精神，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位于南郊燕儿窝风景区，占地850余亩，是党和政府为纪念抗日战争时期牺牲在新疆的中国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陈潭秋，以及毛泽民、杜重远、林基路等革命烈士，于1956年7月修建成立的，是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举行重大活动的重要场所之一。1996年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建设了骨灰公墓，承担烈士、离休干部、本市县团级以上干部（含享受县、处级待遇者）、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系统确认的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及自治区确认的享有特殊贡献的爱国知名人士去世后的骨灰安放及安葬业务。为保证逝者骨灰安葬业务的正常展开，我园根据安葬需求开设了墓圪安装、安葬、刻字、金箔贴字、维修等配套服务。项目实施机构为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业务科，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总务科基建人员配合业务科负责墓圪安装质量验收，财务科对墓圪销售、配套服务及资金使用、支付进行监督。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文件精神，2022年3月对1996年民政厅批复的入园条件暂停执行，除持有定墓单的烈士以外的人员不进行墓圪销售。

该项目经年初预算批复，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38.70万元，于2022年年中调减，调整后预算资金为250万元，资金到位情况250万元，实际支付250万元，支付比例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计划完成墓地销售 300 座、新建墓地 220 座、鲜花殡葬用品销售 3 种,新建墓地验收合格率 100%、计划墓碑刻字完成时间 30 天,计划鲜花殡葬用品成本≤28 万元、墓碑及配套服务成本≤450.7 万元、配套服务成本≤60 万元,做好墓碑的相关下葬、刻字、贴金箔、瓷像等墓圻售后配套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

下两点：(1) 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 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墓区成本性支出项目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墓区成本性支出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

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墓区成本性支出项目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墓区成本性支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3.73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和孝园一期福孝园基础设施建设和福孝园 A 区 113 座新建墓圪的建设验收，提供完善的墓区配套服务刻字、金箔、瓷像、维修等，并配备有相应的平价鲜花及殡葬用品销售，免费为祭扫群众提供扫帚、铁锹、金粉、毛笔等便民服务，以提供良好的祭祀服务，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祭扫新形式，墓圪建设遵循艺术化、小型化、多元化的原则，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乌编办[2019]107 号文的精神，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承担烈士建筑物和军人公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议事制度，由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业务科根据近三年销售情况结合库

存情况研究分析并提出需求，经园务会审议通过，按照重大事项议事制度，报园支委会研究通过后形成本单位年度预算报主管局进行审批后上报财政局。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产出指标中墓地销售300座、新建墓地数量220座、鲜花种类3种反映出当年预估销售任务及所需成本；新建墓地验收合格率、墓碑刻字完成时间、成本控制率保证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起到的监督性；提供良好的祭祀服务，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群众满意度保证了项目所带来的各方效益。

绩效目标明确性：墓地销售及新建墓地数量为恩泽园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基本基础，墓地配套服务及鲜花殡葬用品销售为祭扫群众提供便利，提供良好的祭祀服务，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2年度成本性项目预算为538.70万元，依

据以前年度的墓区成本支付情况，结合 2022 年工作计划，拟定鲜花殡葬用品成本 28 万元，墓碑及配套设成本 450.70 万元，配套服务刻字、金箔等成本 60 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该项目的预算情况，按照《墓圻定做合同》支付了福孝园 A 区新验收墓碑的成本款，支付了艺术墓已销售墓碑的成本款；支付了鲜花殡葬用品款；支付了配套服务用品款。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7.32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年初预算 538.7 万元，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到位资金 150 万元，2022 年 11 月 22 日到位资金 100 万元，全年共计到位资金 250 万元，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到各供应商，故资金到位率 46.41%，指标得分 2.32 分。

预算执行率：2022 年 4 月 30 日支付给唐红星炉渣款 1530 元，2022 年 5 月支付给新疆威傲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托盘款 4050 元，2022 年 5 月支付给温岭市世盛实业有限公司墓碑款 1354983.86 元。2022 年 6 月支付新疆德士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托盘款 4050 元，2022 年 6 月支付给新疆奇智创兴科技有限公司花篮款

132506.14元，2022年11月支付新疆高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074元监理费，2022年11月支付新疆德士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钢板款1920元，2022年11月支付新疆德士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铁皮款1440元，2022年12月支付给温岭市世盛实业有限公司墓碑款988566元，实际支付250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年度墓区成本性支出实际支付250万元均用于墓碑成本款，鲜花成本款，墓区建设及相关管理费用。在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32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本项目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采购工作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存货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墓坑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办法进行管理。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烈士陵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

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6.41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墓地销售数量”的目标值是300座，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销售82座，原因是《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于2022年3月1日施行。在未做好烈士墓保护区硬隔离项目之前，需暂停对新墓地的销售。分值3分，得分0.87分。

“新建墓地数量”的目标值是220座，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13座，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及预算调整，调整了新建墓地数量。分值3分，得分1.54分。

“鲜花销售种类”的目标值是3种，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种。分值4分，得分4分。

实际完成率：64.1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6.41分。

2. 产出质量

新建墓地验收合格率：2022年5月20日业务科科长、财务科、库管人员、基建工程师，墓碑制作厂家对113座墓碑进行五方验收，经验收，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达100%，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墓碑刻字完成时间：

墓碑刻字为客户承诺为一个月完成，实际在 25 日之内完成，25 日至 30 日为业务员复核检查刻字质量时间，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目标值 100%，2022 年实际完成值 100%，其中鲜花殡葬用品成本：年初计划值小于等于 25 万元，财政拨付 13.25 万元，实际完成 13.25 万元；墓碑及配套设施成本年初计划小于等于 450.70 万元，财政拨付 235.16 万元，实际完成 235.16 万元；配套服务成本年初计划值小于等于 60 万元，财政拨付 1.59 万元，实际完成 1.59 万元；故成本控制率为 100%，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6.4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提供良好的祭祀服务，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目标值：显著提高。2022 年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社会各界群众在平日日常时间、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中国传统节日通过祭扫形成了良好的家风，并完成了对烈士的瞻仰，加深了对革命烈士的崇敬之情。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 $\geq 98\%$ ，实际完成值： $\geq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100 份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其中，统计“满意度”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1%，二者之间的偏差值 8%，小于 20%。偏差主要原因一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 538.70 万元，调整为 250 万元，调整比例达到 46.41%，造成成本指标完成率低；二是因疫情原因和销售政策调整原因，墓地销售没有达到预期数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提前做好支付规划，合理安排资金，优先保证建设资金。

2. 加强墓区成本的动态化管理，根据政策适时调整建设计划，积极主动减少新建墓碑的安装数量。

3. 大力开展倡导祭扫新风，用敬献鲜花代替上坟磕头烧纸钱，持续提供平价鲜花、殡葬用品销售，为祭扫群众免费提供扫帚、铁锹等祭扫工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由于烈士陵园规范管理相关政策调整，墓地销售数量剧减，非

税收入的完成情况不达预期。

2. 由于疫情封闭时间过长，建设时间缩短，新建墓地无法进行完工验收。

七、有关建议

深入学习《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大力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全力推进烈士墓保护区硬隔离项目建设，将烈士墓保护区与非烈士老干部墓区分开，实现烈士墓保护专业化、常态化，继续探索公墓建设艺术化、小型化、多元化。积极探索军人公墓规划、设计、建设。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